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源佳集成电路创芯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05 号

中山市正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7066781J）：

报来的《源佳集成电路创芯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源佳集成电路创芯智造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76971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2 号，占地 2542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102.6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线路板 240 万平方米，其中刚性板 88 万平方米/年、HDI 板 100 万平方米/年、柔性板 30 万平方米/年、软硬结合板 10 万平方米/年和 IC 载板 12 万平方米/年；SMT 加工能力 40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抑尘降尘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20.45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4795.22 吨/日，包括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络合废水、氨氮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高酸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1936.35 吨/日经回用水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 2858.87 吨/日依托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排放口排入洪

奇沥水道，外排废水应满足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中的较严格指标要求（镍等一类污染物应满足相应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沉铜、沉镍金工序及其他非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镀（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氰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格指标要求；印刷、烤板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碱性蚀刻废液再生循环系统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循环系统产生的盐酸、氯气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监控值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时，北、东、南三侧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浮渣和油墨、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废松香、退锡废液、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机油、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含银污泥、废离子树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超滤膜/

反渗透膜、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菲林片和感光膜和废显影液、废膜渣、废布袋/干式过滤器、在线监测废液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按相关要求强化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贮存、装卸、运输过程的管理；减少危险化工品单次贮存量；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设置围堰和导流渠；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 150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进入外环境；按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迅速组织人群疏散。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47.1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2.03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78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